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撤緩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興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業務侵占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0年度執聲字第511號、107年度執緩字第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興隆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12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除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外，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於民國107年7月5日確定。惟受刑人自109年1月起開始遲延給付，同年10月起即未如期清償被害人即柏帝服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帝公司），距附表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，且迄今支付之金額與應給付之金額顯有落差，復經柏帝公司具狀表示「…被告表示於109年8月31日前支付60萬元，並自109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給付10萬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。然實際上被告僅於109年9月4日支付60萬、同年9月21日支付10萬元，此後未再履行其承諾，迄今尚有21萬元餘款未給付」等語，且受刑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傳喚到署說明，亦表示可於110年3月16日前將21萬元賠償給柏帝公司，惟本案已逾越履行期間卻仍未賠償完畢，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，而有刑法第75條之1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
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甚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所謂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李興隆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12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除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外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並於107年7月5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上開案件確定後，受刑人原均按期支付損害賠償，惟自109年1月起開始遲延給付，經柏帝公司與受刑人聯繫，並同意展延給付期限至109年5月15日，且約定受刑人應一次給付109年2月至5月積欠之款項35萬元，然受刑人未遵期給付，僅於109年5月25日匯款5萬元，雖餘款尚有91萬元，惟其清償

01 額度已達60%；嗣柏帝公司於同年6月向臺北地檢署聲請撤銷
02 受刑人緩刑宣告後，受刑人因而向臺北地檢署提出給付方
03 案，並稱將於同年8月31日前給付60萬元，並自109年9月起
04 按月於每月11日給付10萬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，受刑人
05 雖未依前開期限按時履行，然已於同年9月4日給付60萬元、
06 同年月21日給付10萬元，迄至109年12月止，尚有21萬元餘
07 款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柏帝公司具狀陳述明確。可見受刑人於
08 109年12月間清償柏帝公司之額度已逾90%，參以受刑人經臺
09 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，於109年12月31日庭
10 訊時供稱：因為我父親生病又住院，那段時間無法專心工
11 作，還有支付看護費用，才亂了步調，而且我之前也都努力
12 還款，不會因為剩21萬元就讓自己被撤銷緩刑等語，則受刑
13 人是否有惡意不履行之情事，已非無疑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21 附表：

損害賠償金額 (新臺幣)	支 付 方 式
207萬元	應自107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3萬元，共給付12期；第13期開始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0萬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；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